

关于 2025 年秋季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班级：

2025年秋季学期本科生转专业程序和注意事项如下，请2024级有意转专业的同学仔细阅读了解。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一)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一年级本科生且符合以下条件者均可申请转专业：思想品德合格，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无任何处分；对所申请转入的专业有兴趣和志向；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

按历史类（原文史类）录取的学生不能申请转入只招物理类（原理工类）考生的专业（以当年招生计划为准），艺术类专业和非艺术类专业学生不能跨类转专业。作为预科生被录取的学生不能转专业。普通班学生不能通过转专业方式直接转入卓越班、基地班和实验班。

(二)其它情况申请转专业者。

- 1.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或者三级甲等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校内其他专业学习的；
- 2.经前两学年学习，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完成学业，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并完成学业的；
- 3.学生休学后复学，因特殊原因学校无原学生所学专业的对应年级接收者；
- 4.经前两学年学习，确有专长，转专业后能更好地发挥其专长的等其他原因的；
- 5.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后，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可以申请转专业；
- 6.休学创业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 7.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包括学校国际交流项目、卓越班、基地班、实验班等选拔需要转专业的。

（三）国际学生转专业参照《兰州理工大学国际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二、申请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2025年秋季学期开学前3天，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在教务系统内提出转专业申请，每个学生限报一个专业，由所在学院教学院长审核。

(二)2025年秋季学期第1周，拟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学院按照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考核，并将考核安排报教务处备案。学院根据学生考核结果和计划接收人数确定拟转入学生，由转入学院教学院长在系统内审核结果，并将考核材料报教务处。

(三)2025年秋季学期第2周，教务处组织对转专业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复核，确定各学院转专业学生名单，审核通过后名单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为三天，公示无异议的名单报学校批准后，发文公布。

(四)2025年秋季学期第3周，教务处为转专业学生办理学籍、课表变更手续。转专业成功后学生不得以个人原因要求返回原专业就读。

其他情况学生转专业原则上从严掌握，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审查，接受学院应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学业与专业学习评估，合格者方可接受申请。2025年秋季学期第1周，符合规定的学生填写《兰州理工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1)，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由转出学院和接收学院的教学院长分别签署审核意见后，由转入学院汇总材料报教务处审核。2025年秋季学期第2周，教务处组织对转专业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三、注意事项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修读完成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方能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已学的原专业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与转入专业培养计划要求相同的课程，经转入学院确认，可以免修，因专业课程设置不同而未获得的学分，需通过补修等方式获得。学生转专业后应按照转入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学生在转专业前的学习年限，计入总学习年限，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均不得超过6年(休学创业和应征入伍学生年限不计入在籍年限)。

学生对转专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转专业名单公示期内，逐级向所在学院、拟转入学院、教务处和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在转专业过程中，学生有弄虚作假等违纪行为获取转专业资格的，取消其转专业录取资格，对已经办理了学籍变更手续后发现问题的学生，退回原专业学习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自动化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5年7月12日